

证券代码：838709

证券简称：华立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通过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吕春华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在 2020 年度认真地履行职责，提交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情况等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了《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发挥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议案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补充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3,500,360.28 元，向公司关联方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614,031.55 元，两项合计 4,114,391.83 元；公司 2019 年向关联方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3,313,696.81 元，向公司关联方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501,219.82 元，两项合计 3,814,916.63 元；公司 2020 年向关联方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10,779,695.58 元，向公司关联方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67,592.04 元，两项合计 10,847,287.62 元。公司对上述未在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认。议案内容详见《关于补充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吕春华、金如英、吕萍、郎巍回避表决。吕春华、金如英为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吕建立的父亲和母亲，吕萍、郎巍为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吕建立的妹妹和妹夫。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11,000,000.00 元。议案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吕春华、金如英、吕萍、郎巍回避表决。吕春华、金如英为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吕建立的父亲和母亲，吕萍、郎巍为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吕建立的妹妹和妹夫。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